

共同富裕的法治保障路徑探究¹

盧頌馨 徐 俊

摘 要：在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向著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進軍的曆史新征程上，實現全體人民的共同富裕，不僅是一個經濟學領域的基本問題，也是法學界需要重點關注的問題。共同富裕不僅能夠推動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同樣也是推進全面依法治國、建設法治社會的應有之義。如何把共同富裕的政策主張轉化為具體的法律規範，並通過法治方式實現人民幸福和共同富裕，就成為了當下中國法學界的重要議題。本文通過分析共同富裕的內涵以及與法治保障的關係，提出了從協調城鄉發展和完善社會保障兩個方面推進共同富裕的具體實施路徑和法治保障措施，對於法治進步以及共同富裕的實現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和理論意義。

關鍵詞：共同富裕；協調發展；基本路徑；法治保障

一、概念先行：共同富裕的內涵以及與法治保障的關係

（一）共同富裕的本質及根本目的

共同富裕是社會主義本質要求，是中國現代化的重要特徵，要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在高質量發展中促進共同富裕。在當今社會發展形勢下，共同富裕就是要把滿足人民對美好生活需要作為實現共同富裕的根本宗旨，實現全體人民共同富裕，實現人民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讓人民群眾真真切切地體會到、獲得到，這就需要法治來保障，以法治方式促進人民共同富裕。共同富裕作為一個系統性、複雜性的工程，涉及到政治、經濟、

1 作者簡介：盧頌馨，女，現任深圳職業技術學院法律事務專業專任教師，遼寧科技大學碩士生導師，澳門法律工作者聯合會會員，粵港澳大灣區金融財稅法治中心助理研究員。徐俊，男，遼寧科技大學經濟與法律學院研究生，粵港澳大灣區金融財稅法治中心助理研究員。通訊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 7098 號明德樓四樓。電話：13652586330，電郵：lusongxin@szpt.edu.cn
基金項目：“深圳職業技術學院 2022 年博士啟動專案“粵港澳大灣區協同視野下澳門法治創新模式研究”（編號：6022312011S）”。

社會等多方面問題，在此過程中應當把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滲透到立法、執法、司法等各個方面，利用法治建設走親民路線，密切聯繫群眾，傾聽他們的呼聲，回應他們的期盼，解決他們最緊迫最現實的難題，推行法治的根本目的也就是為了實現全體人民共同富裕這一目標。

（二）共同富裕與法治保障的相互作用

法治是推進人民共同富裕之重要保障，因此，我們要以法治之眼光看共同富裕、以法治之思維思共同富裕、以法治之方法抓共同富裕。共同富裕的實現需要有一個良好的法治環境，每個人都遵守法律，每個人都相信法律自然會增強人們的滿足感。² 共同富裕包含物質上的共同富裕和精神上的共同富裕，物質上的共同富裕主要體現為勞有所得、住有所居、學有所教、病有所醫、老有所養。在精神上共同富裕體現為人民群眾具有共同價值追求、崇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發揚中華民族優秀傳統美德。³ 共同富裕的實現是物質積累和精神升華兩方面共同作用的結果，二者互為補充，不可或缺。當前，隨著經濟社會發展和人民生活水準提高，人民群眾對精神文化生活的期待也隨之升高。因此，必須堅持將實現共同富裕與法治建設緊密結合，把良法善治的要求貫穿到共同富裕建設全過程和各方面。⁴

二、微觀面向：城鄉協調發展路徑及其法治保障

（一）城鄉協調發展與共同富裕

目前，我國發展中存在的失衡現象在農業和農村領域尤為明顯，農村基礎設施差，教育資源匱乏已成為奔向小康的阻力。為此，我們必須以高質量發展為根本，把“蛋糕”做得更大，分得更多，更系統地提高農村居民生活水準，在逐步縮小城鄉差距與農村內部差距的前提下，持續滿足人民對美好生活的需求，使之保持適度水準。⁵ 具體途徑主要有：一是推動農村居民收入平穩增長以縮小城鄉收入差距，二是優化農村基本公共服務以實現城鄉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與均質化。

首先，積極把農村的自然資源變成增加農民收入的工具，把欠發達地區豐富的自然資源變成經濟發展的助推器，在生態文明建設的視域下縮小地區之間的差距，城鄉之間的差距，用好自然資源實現收支平衡，穩步促進共同富裕。⁶ 比如，通過電商與直播相結合形成的“直

2 俞仁：《以法治力量保障共同富裕》，《公民導刊》2021年第5期。

3 龐清育；張鳳珍：《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共同富裕內在邏輯初探》，《現代交際》2022年第8期。

4 沈鋒：《統籌城鄉發展推動共同富裕的財政思考》，《當代農村財經》2022年第5期。

5 張文顯：《法治是共同富裕的制度資源》，《法治社會》2022年第3期。

6 劉紅梅：《以生態文明建設推進共同富裕》，《柴達木開發研究》2022年第4期。

播帶貨”模式，充分利用互聯網直觀、形象地宣傳當地產品，塑造地區特色品牌，打通從農副產品到網貨的通道，不僅延長了農業產業鏈，還拓寬了農副產品的線上銷售管道。農民借助直播，短視頻等互聯網新商業模式可提高收入水準，以及資訊技術向農村地區擴散也有利於提高其素質與就業能力。政府可通過開展線上和線下培訓等方式使農民搭上“互聯網+”快車，獲得更多的現代化資訊技術，數字技能和提高農民生產經營管理水準等，助力農民創業增收和共同富裕目標。

其次，致力於改善農村居住環境，農村人居環境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過程中的突出問題，目前所做的垃圾分類、廁所改革以及嚴厲懲治違法建築等措施都能有效改善農村居住環境。村委會可以聘請一些在當地生活比較困難但具有勞動能力的人從事垃圾處理工作，因地制宜規劃垃圾處理體系，每戶實施好垃圾分類，然後再由村收集，轉運到附近垃圾處理站的模式。農村能源也是發展農業生產，創造社會財富不可或缺的因素，在一些偏遠山區，利用海拔較高的地區，建立風力發電清潔能源建設工程。一方面保障偏遠山區用電穩定，另一方面將剩餘電量輸送到城市地區，以此來增加當地就業崗位及收入來源。共同富裕的推進與生態文明建設息息相關，良好的生態循環系統能夠有效彌補先天差距，成為推動走向共同富裕道路的重要抓手。

最後，在以 5G, 移動互聯網，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慧，區塊鏈等為代表的資訊技術越來越多地融入農業農村各領域的背景下，數字經濟的發展正深刻地影響並改變著農民生產生活方式，也是推動農民走向共同富裕的推動力量。在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引領下，數字化轉型成為農業發展的重要趨勢。數字化轉型使農、林、牧、副、漁等更加智慧，對於提高農業生產效率、增加農民收入具有重要作用。比如，利用大數據能力構築現代化農業資訊體系，將農產品信息輸入到計算機資訊系統，系統會自動形成一個生長週期表，並且按照指令自動執行，澆水，施肥，作物需要治療都能通過數據傳導出來，提高農業生產效率。其次是實現農業生產體系與銷售體系的數字化整合，能夠有效激發新的農業活力，引領產業鏈的延伸，價值鏈的升級以及規模化的發展，促進農業高質量的發展。

（二）城鄉協調發展的法治保障

1. 建立農村公共法律服務所促進基本服務均等化。與城市法律服務資源相比較，農村享有公共法律服務明顯欠缺。“鄉村振興與法治同行”行動啟動以來，許多地區開啟新建設，積極充分發揮法治對強化基層管理，服務改善民生和維護社會穩定的作用，以法治賦能促進共同富裕。⁷ 廣東省可以發揮自身優勢，建立健全珠三角地區與粵東西北地區法治結隊幫扶

7 餘麗生：《共同富裕視角下縮小城鄉差距的公共服務體系研究》，《經濟研究參考》2022 年第 7 期。

機制，推動更多公共法律服務資源向農村地區傾斜，讓農民群眾真正享受到法治建設紅利。

首先圍繞服務內容，全面提高鄉村法律服務質效。堅持需求導向、服務資源整合、服務內容與方式創新，對鄉村法律服務進行多元、準確的“滴灌”。“有了平臺載體，誰去普法，成為打通法律下鄉的關鍵環節。”一方面可以組織專業人員下沉一線普法，另一方面在村莊培育“法律明白人”“法治帶頭人”和調解員，提升鄉村普法的覆蓋面。基層政府主動與司法所或律師事務所達成協議，律師事務所協助回答農民法律問題。就農村法律諮詢問題而言基本上涉及到家庭糾紛，用工問題，行政侵權和侵權損害糾紛等比較多，所以就人員配備而言要聯系現實需要。鄉鎮村委會通過上級財政撥款，在辦公場所搭建一個遠端服務平臺，通過安裝視頻通話設備，微信、熱線電話等與指揮中心連通，由指揮中心工作人員負責解答或者是轉接到律師事務所對接人員進行解答，實現律師與諮詢群眾“面對面”交流。在疫情防控常態化的情況下，此舉既節省了資金的投入，也方便了邊遠農村群眾的法律需求。實現共同富裕，不僅要有物質力量的支撐，還要在精神層面上下功夫。促進全社會建立文明法治觀念，提高文明程度，形成文明風尚，使人們在物質和精神文明的高度上實現共同繁榮，從而使人們的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進一步提高。

其次，法律人工智慧的引入也能高效的幫助群眾解決法律疑難問題。廣東省梅州市興寧徑南鎮陂蓬村進行鄉村治理，專門引進的智慧村居法律服務機器人“小法通”。它不僅能夠提供法律諮詢，書寫法律文書，還能夠進行調解、公證服務。因此，在一些條件允許但是交通不便的鄉鎮，政府可以採購一些法律人工智慧機器人投放到需要急需法律服務的地區，切實際的幫助群眾解決問題。智慧村居法律公共服務平臺較好地解決了律師不在和村委會法律知識缺乏的問題，能夠有效地彌補當前農村法律資源匱乏的缺陷，促進向共同富裕邁進。它既是一項便民惠民舉措，也是強化農村基層依法治理，完善公共法律服務體系，解決農村法律服務“最後一公里”難題的必然要求。

2. 依法保障農業知識產權成果。在中國農產品品牌建設中，對農產品進行知識產權保護至關重要。農產品品牌作為無形且具有經濟效益的資產，是凝聚著農民智力成果並能在一定範圍內增強市場競爭力和增值的商品。而達到共同富裕手段的關鍵是保護它，農產品憑借知識產權保護這一載體作為法治保障措施推動農產品高質量發展。⁸ 農產品的知識產權主要有：農產品的專利權、商標、地理標志和植物新品種，在推進共同富裕的過程當中必定要注重對農業知識產權的保護，具體措施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8 張雅潔：《我國農業知識產權法律保護問題的現狀及完善路徑》《法制博覽》2021年第5期。

第一，植物新品種。在促進農業發展進程中，植物新品種制度作為生產要素最為活躍，具有戰略性保障作用。植物新品種對農業增產，增效，品質改善具有關鍵作用。加強植物新品種保護不僅能保持重大農業科技成果的安全，而且在促進農民增產增收方面發揮著十分重要的作用。廣東省 2021 年獲得植物新品種授權高達 70 多件，部分植物新品種實現了有效運用和轉化，帶來了一定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依託廣東省高植被覆蓋率，重點圍繞造林樹種、特色經濟林果、木本花卉、林下經濟植物等，加快培育一些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優良植物新品種，積極向國家林業局或者農業部提出新品種申請，得到授權後合理使用，達到增加當地收入，推進共同富裕的目的。

第二，農產品商標。商標作為商品在市場上流通的象徵，它是產品質量、企業信譽等方面的特殊標志。加大農產品商標保護力度是促進現代農業發展的強大動力。“廣東省重點商標保護名錄”是廣東省一種新型商標保護模式和方式，對於有較高知名度和市場影響力，易受侵權假冒侵害，需強化保護的注冊商標，應及時列入名錄進行重點保護，從而為企業開展品牌建設提供了良好的保障。以“溫氏食品為例”，通過係列品牌推廣，成為電視欄目的贊助商，打造自己的品牌日，不斷提升產品市場佔有和品牌影響力。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商標農產品，在互聯網時代下將其效益發揮到最大化，通過商標產品本身附帶的經濟價值，縮小城鄉之間差距，推進共同富裕。

第三，地理標志。地理標志作為一種特殊類型的商業標志與商標不同，它不屬於它所歸屬的某一經營者所專屬擁有的專用權，而屬於特定區域經營者代表機構的登記與管理範圍，任何區域經營者均可使用。地理標志表明產品有特定質量，質量特性，增加其信譽度並構成其附加值。近年來，廣州市增城區市場監管局在推進落實地理標志使用保護工作中，針對轄區自然環境因素和曆史人文因素進行深度挖潛，把“增城荔枝”，“增城絲苗米”5 種名優農產品打造成全國地理標志重點保護產品，聚焦荔枝，絲苗米，遲菜心特色產業狠抓品牌建設，帶動傳統產業提檔升級發展，打造全省高品質地理標志和地方特色品牌集聚區，以高標準推動高質量發展，助力鄉村振興戰略實施。以此為例，廣東省其他地區可以加強老字號、非遺產品品牌開發和保護，開展係列網絡產銷對接，文化包裝等活動，通過省級以上媒體持續對擬新增地理標志宣傳，打響品牌，一方面推動走向共同富裕，另一方面也是對傳統文化的繼承和發揚。其次，行政措施上還應當加強執法檢查，嚴厲打擊濫用、冒用、偽造地理標志的侵犯地理標志專用權的行為，促進地區商標品牌價值進一步提升。

三、現實出路：完善社會保障路徑及其法治保障

（一）完善社會保障與共同富裕

從宏觀層面上看，社會保障是一個制度性問題，從微觀層面看，共同富裕與每個公民息息相關。社會保障制度在推進共同富裕中具有重要作用，我們要正確處理好效率與公平的關係，完善就業幫扶與社會救助兜底體系，構建好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的分配制度，在稅收，社保，醫療等方面加大調節力度並且提高低收入群體接受福利待遇的準確性。⁹

第一個方面，健全多層次社會保險體系。按照國家政策部署，漸進式的實施推遲法定退休年齡制度，在人口紅利減退的情況下不僅有利於充分利用人力資源，

增加勞動者收入，還可以平衡國家社保基金支付壓力問題。在醫療保障領域，積極完善移動電子支付，讓群眾能夠及時享受到醫療保障，打破傳統的提交證明檔繁瑣程式。其次，還要加強工傷保險制度建設，職工作為一個家庭的主要勞動力，是家庭收入的主要來源，一旦職工由於受傷而沒有良好的工傷保險制度，對於家庭、企業、社會的穩定都會有重大影響。因此，當地社會保障部門應當積極監督企業構建工傷保險制度，對於不積極履行義務的企業給予相應的處罰。共同富裕與社會保險息息相關，社會保險體系的完善與否影響著共同富裕的邁進速度。

第二個方面，構建多樣化就業服務格局。就業作為民生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完善公共就業服務體系對於穩定並擴大就業規模、促進高質量就業和共同富裕具有重要作用。首先，在尊重市場對於人力資源起決定性作用的條件下，建設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服務平臺，其中包括高中學曆以下、專科、本科、研究生、博士階段適合的工作崗位類型，政府在市場不能起調配作用的情況下，合理有序引進特殊崗位人才計劃。¹⁰ 與此同時，在青年就業創業上，政府可以以購買服務方式引入港澳地區社會服務機構，由具有內地職場經驗以及履曆的港澳社會服務人員擔任內地創業導師，將資源有效整合，高質量建設當地青年創新創業基地。除此之外，對於退伍軍人的就業問題也是構建多樣化就業服務格局的重要內容之一，並且退伍軍人大多數為青壯年，具有較強的勞動能力。因此，針對退伍軍人的就業安排，我們可以實行“陽光安置”，有針對性的安排到其職業相近的公檢法機關工作，做到崗位陽光，任職陽光。

第三個方面，健全社會救助和社會福利制度。主要包括對於救助對象的分類保障，其中，對於無勞動能力、無生活收入來源、無家庭生活成員的救濟對象可以給予特困人員救助金。

9 張玉文；何娜：《加快農業農村現代化促進農民農村共同富裕》《漢中日報》2022年第8期。

10 葉海晨：《以高質量社會保障紮實推動共同富裕》，《中國勞動保障報》2022年第8期。

對於家庭人員收入低於當地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給予附條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對於因遭受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原因而導致家庭陷入生活困境的家庭給予急難社會救助，避免因病致貧，因災致貧。對於符合規定住房困難的家庭實施住房救助，農村的實施危房改造，城鎮的實施公租房保障。分類保障的目的不僅在於對需要救助的對象精準性救助，也在於更好的對需要救助的對象進行監督。對於以上人員，納入保障名單之後，每半年或者一年核查一次，救助期內根據相應的變化情況調整救助水準。對於社會福利制度，政府積極引導社會力量參與。鼓勵並且支援自然人、法人設立基金會、提供服務、捐助財產等志願幫扶活動，相應地對於參與社會救助的企業或者是公民個人給予稅收優惠或者是費用減免等，形成良好的社會循環，從而達到區域幫扶，先富幫後富，共同富裕的目的。¹¹

（二）社會保障路徑的法治保障

共同富裕的推進需要法治保障，社會保障制度的實施，同樣需要法治來規範。隨著鄉村振興戰略的不斷發展，在加快實施城鄉保障性制度的同時增加社會保障性法規內容，使社會保障制度內容的實施有與之相適應的配套法律規範支持。並且將該工作任務常態化管理，隨著農村經濟的快速發展，依據相應的法律規範也應當及時的更新與修訂，做到與社會發展相適應，更好的推進共同富裕。

1. 加強社會法治保障建設。首先要加快出臺《社會救助法》，經濟基礎決定上層建築，法律是調整社會關係的行為規範，作為上層建築對經濟基礎也具有反作用。針對目前《社會救助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本文認為以下幾個方面需要進行完善和優化。

第一，做好社會救濟標準建設，在實際工作當中，由於社會物質條件的變化也容易引起社會救助資金的上下波動，從而會影響到受救者接受資金的使用率。建議當地社會保障部門立足於當地經濟發展水準，將救濟標準納入當地社會發展規劃，結合財政部門制定好社會救助金標準，每三年調整一次，不僅能夠做到政策的穩定性，而且還能達到精準救助的目的，發揮救助資金最大使用效率。

第二，加強對社會救助的監督，在法律條文中應當體現權利與義務的統一，被救助人員在享受權利的同時應當接受監督。在社會救助的過程當中，為了防止社會救助資源被浪費和侵佔等行為，被救助人員應當積極配合相關部門的核驗檢查，不得以任何理由逃避審查，對於虛報申領、惡意截留、侵佔挪用的人員依法追究相應法律責任。依法依規建立社會救助領域失信主體名單制度，對於上述人員納入救助失信名單，一方面起到震懾作用，另一方面保障救助資金實施的有效性。

11 杜前：《人民法院助力共同富裕示範區建設的法治邏輯和路徑》《人民法院報》2021年第7期。

第三，完善社會救濟程式性事項，銜接好與其他法律追責制度。由於受救助者大多數為老年人，對於一些符合申報條件但是行動不便的人員當地主管機關可以派員上門核實接收材料，或者是利用資訊網絡平臺一站式幫助群眾辦理申請救助金手續。除此之外，近些年來高頻發生的養老詐騙案，針對農村孤寡老人實施的養老詐騙，銜接好與《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關於詐騙罪的處罰規定，對於違法分子詐騙社會救助金的在法定量刑幅度內從重處罰。管好群眾的“養老錢”，嚴厲打擊欺詐騙保、套保等嚴重侵害社會保障資金的違法行為。

2. 加強稅法手段調節收入分配。我國堅持實行按勞分配為主體，多種分配方式並存的分配制度，從勞動力要素的角度出發，按勞分配能夠較大程度得保證分配的公平，但是從技術、土地等要素的角度，按勞分配就會拉開差距、分配失衡現象，因此多種分配方式並存的作用要更加凸顯出來。從目前來看，我國調節收入分配的實踐能夠較大程度適應社會經濟發展，與此同時，在推進共同富裕的目標下，我們應該在分配環節和分配結構上探尋更優路徑，為調節收入分配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¹²

第一，加強對分配環節調節機制創新。首先在初次分配上，我國目前初次分配中的問題就是勞動報酬在國民收入的總量中占比小。一般認為，在初次分配環節中起主要調節作用的是市場，但是在具有中國特色經濟發展道路背景下，財稅法也能夠起到較大的調節作用。例如目前大多數勞動者參與初次分配的依據主要是合同、股權等，而針對許多特殊行業，應當強調《勞動法》調整用工單位與職工之間收入結構。在再分配環節上，主要是強調對於初次分配所得收入進行納稅調節。目前我國《個人所得稅法》將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四項所得納入綜合所得徵稅範圍，在未來我國應當將個人大部分所得按照統一累進稅率，而針對需要特殊照顧的群體按照比例稅率徵稅。在三次分配環節上，除了強調政府和市場的調節作用，還應當倡導各類市場主體積極參與公益事業，加強對弱勢群體的保護，從而在優化分配環節的基礎上更好的推進共同富裕。

第二，發揮財產稅對縮小收入分配差距的作用。從目前徵稅類型上來看，起到主要調節作用的主要包括房產稅、遺產稅。隨著當前房地產稅率改革實施，這也就意味著擁有越多房產的主體應當繳納更多的稅，這在一定程度上促使了收入分配差距的縮小。但我們也應當看到，調節收入分配差距，僅依靠房地產稅調節只能是杯水車薪，只有將全部合法收入來源納入徵稅範圍，財產稅調節收入分配差距的作用才會更加明顯。在現代化資訊社會，獲取財富的方式也多種多樣，目前新興的數字財產作為部分高收入人群的主要收入，我國的稅法也應當及時做出相應的調節。除此之外，遺產稅的開征也是作為調節收入分配差距的一項重要措

12 翟繼光：《收入分配調節機制與財稅法制創新》，《財政監督》2019年第3期。

施，但是從目前的實際運行情況來看，遺產稅的徵收前期需要進行大量的資訊收集。雖然這是一個漫長的過程，但是作為一種調節收入差距的重要手段，遺產稅的徵收有其正當性和必要性，我們也需要不斷探索具有時代特徵的征稅手段，將稅收手段與其他政策相結合，才能更好的走向共同富裕。

四、結論

共同富裕的本質在於全體人民共用美好生活，在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新征程中，唯有通過補齊民生短板，才能縮小差距，使全體人民共同富裕目標基本實現，人民富裕生活水準達到新的層次。本文基於“途徑 - 保障”的分析框架，重點分析了實現共同富裕的兩條路徑以及法治保障，從協調城鄉發展，完善社會保障這兩個層面具體如何推進共同富裕。在這個過程中，既把握宏觀層面，又要具體落實微觀層面，共同富裕是一項長期任務，我們也不斷的需要從不同角度，不同學科去探尋各種途徑，在法治的道路上優化利民政策，從而在整體上推進共同富裕目標的實現。

參考文獻

- [1] 徐衛峰：《共同富裕視角下的法治保障路徑》，《中國司法》2022 年第 5 期。
- [2] 宋才發：《〈鄉村振興促進法〉為共同富裕提供法治保障》，《河北大學學報》2021 年第 6 期。
- [3] 張薇：《以堅實的法治保障鄉村振興高質量發展》，《鄉村振興》2021 年第 10 期。
- [4] 董長雲：《全面推進鄉村振興的法治保障和根本遵循》，《農業經濟問題》2021 年第 11 期。
- [5] 孫潮陽：《為鄉村振興提供法治保障》，《湘江人大》2021 年第 8 期。
- [6] 謝增毅：《完善社會保障法治，推動實現共同富裕》，《中國社會科學報》2022 年第 5 期。
- [7] 羅建文；吳小軍：《論社會主義制度邏輯是共同富裕的根本保證》，《理論探討》2022 年第 3 期。
- [8] 董秉曦：《共同富裕與法治 - 憲法“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條款的融貫解釋》，《法治社會》2022 年第 3 期。
- [9] 楊志勇：《實現共同富裕的稅收作用》，《稅務研究》2021 年第 11 期。
- [10] 李本貴：《推進共同富裕的調節收入分配稅收理論思考》，《稅務研究》2021 年第 11 期。
- [11] 許大春：《鄉村振興背景下農村社會保障法制的完善探討》，《農業資訊化》2022 年第 5 期。
- [12] 張守文：《共同富裕：經濟路徑與法治保障》，《法治研究雜誌社》2022 年第 9 期。